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西门子交通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西门子交通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，拟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，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。交易后，西门子交通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对合资公司将分别持有51%和49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合资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西门子交通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西门子交通中国”） | 西门子交通中国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轨道车辆、轨道交通自动化和电气化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产品、交钥匙系统工程、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服务等。西门子交通中国最终控制人为西门子股份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电气化、自动化与数字化。 |
| 2.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（“维保”） | 维保于2021年6月24日成立于中国福建省，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、信号、设备（除弱电系统）、设施维保；建设工程施工、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治理、线路更新改造施工、工程抢险施工；线路更新改造及地铁保护监护服务；应急保障服务。维保最终控制人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负责福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、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沿线及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工作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西门子交通中国：[0-5]%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市场维保：[0-5]% |